

最重要的是自由權利的法制保障

● 季衛東

現在的確是該談政治改革的時候了。在上一期「中國政治改革的幾種思路」一組評論文章中，甘陽指出的關於「可治的民主」和中國政黨制度轉型的議論不乏精彩之處，但是竊以為他的基本思路並未跳出法國大革命的空白，與他過去的一些主張（如自由與秩序、自組織性）或多或少是矛盾的。在這裏，我提出三點初步的、尚不成熟的看法。

一、從現代化論的角度來看，甘陽強調「公民個體為本」是正確的。但是，當他把這一命題與中央集權、民主選舉聯繫起來時卻忽視了以下的問題：(1) 原子化的個人是否有足夠力量來抵制集中的國家權力的肆意性？最近美國流行的社群主義指出，孤立的個人的無力造成了新的國家專制。況且，英美自由主義的真正理想並不是使個人與國家的聯繫直接化（破壞社會的中間層），而是要建立起社群式的自由。但是在中國，一方面始終存在着中間共同體的跋扈，另一方面離析出來的自由的個人卻找不到適當的歸宿。其結果是，中國的現代

化變成了強權力與大民主（有時是肆無忌憚的群眾運動）直接相結合的歷史過程。(2) 在大國實行直接選舉，應怎樣防止民眾的情緒化和表決結果的不安定性？的確，全民投票是制約地方離心力的重要方式，是安定的聯邦制的必要前提之一。但是，如果沒有司法權來制約選舉權，選舉制度或遲或早要蛻化變質；如果沒有地方自治來保障選舉權，它就隨時可能遭到破壞。(3) 其實，在強調個體的時候，重點與其說是在民主，毋寧說是在自由。民主政治的本質是多數人的統治，個人自由的本質是對少數人、獨立的人格的重視和保護。選舉的確是一種個人自由，但誰能保證「絕對優勢黨」不會拿「統一憲政」的名義來限制甚至取消「公民個體」的自由呢？誰能保證多數人不會通過表決的方式來否定個體的私有財產權呢？因此，對於「個體為本」而言，最重要的倒未必是選舉制度，而是個人權利的司法救濟；要在大國實行安定的民主政治，尤其如此。

二、地方自治不能簡單地理解為

選舉的確是一種個人自由，但誰能保證「絕對優勢黨」不會拿「統一憲政」的名義來限制甚至取消「公民個體」的自由呢？誰能保證多數人不會通過表決的方式來否定個體的私有財產權呢？



在民主化方面，比全民直接選舉更重要、也更現實可行的是：首先在現存的制度框架中容許公開的討論和老百姓的知情權。當人民擁有了充分的信息之後，大選就是水到渠成，選舉的結果也會更合理。

是阻斷公民與中央國家之間的政治聯繫的東西，如果制度適當，它完全可以發揮維持和強化這種聯繫的功能。畢竟再英明的中央政府也無法決定社會生活的一切細節，地方自治也不一定非採取典型的聯邦制形態不可。可以說，在一國政治的範圍內，中央集權未必一定就是專制，但地方分權則必然不是專制（當然，不專制不一定等於民主）。至於地方內部的專制問題則比全國範圍的專制問題更容易採取民主選舉的方式來解決，因為一般選民更關心和了解自己生活圈的地方性問題，因而更有欲望和能力進行正確的選擇。

三、如果甘陽立論的重點在「個體為本」上，那麼他應該同意吳國光關於自由化的主張，進而強調法治對個體權利的保護。只有在法治秩序營造了政治上最低限度的信賴和寬容之後，真正的民主化才會開始。在擴展自由空間方面，制度化分權（它不一定非採取聯邦制的形式不可）具有非

常重要的意義。如果甘陽立論的重點在「統一憲政」，那麼他也不應該首先強調選舉制度的改革，而應該強調司法獨立。因為「絕對優勢黨」一旦搞起議會專制來，選舉就只是它操縱自如的正當化裝置而已。我認為，中國政治改革的最大最急迫的問題還不是民主參與的範圍，而是自由權利的法制保障。在民主化方面，比全民直接選舉更重要、也更現實可行的是：首先在現存的制度框架中容許公開的討論和老百姓的知情權。真正自由的、公開的議事場所將逐步改變中國的政治風格。它可以從地方自治開始，也可以從地方向中央要求發言權開始，更可以從人大的監督制度和政協的公聽會開始。當人民擁有了充分的信息之後，大選就是水到渠成，選舉的結果也會更合理。

季衛東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法社會學國際協會理事。